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奉贤区浦南运河幸福河湖建设工程（项目管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奉贤区浦南运河幸福河湖建设工程（项目管理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17.57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5.600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投标人：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